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近日接 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通知,获悉曹永贵先生因个人原因,将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	是否为第一大					本次解除质
股东名称	股东及一致行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押占其所持
	动人					股份比例
曹永贵	是	16, 600, 000	2017年4月5日	2018年4月2日	华龙证券股	9. 00%
日 小 贝	疋	16, 600, 000	2017 中 4 月 5 日	2010 平 4 月 2 日	份有限公司	9.00%
合 计	/	16, 600, 000	/	/	/	9. 00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 184,472,5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32.65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7,343,517 股,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90.71%, 占总股本的 29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

